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李霈晴（原名李佩蓉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其住(居)所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